附件2

**贵州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8**

**目 录**

**[前言](#_Toc2247)** [1](#_Toc2247)

**[第一章 规划基础](#_Toc17392)** [3](#_Toc17392)

**[第一节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_Toc5767)** [3](#_Toc5767)

**[第二节 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_Toc1088)** [9](#_Toc1088)

**[第三节 积累的主要经验](#_Toc30090)** [12](#_Toc30090)

**[第二章 面临形势](#_Toc29049)** [15](#_Toc29049)

**[第一节 发展的有利条件](#_Toc20660)** [15](#_Toc20660)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_Toc25593)** [18](#_Toc25593)

**[第三章 总体要求](#_Toc2253)** [21](#_Toc2253)

**[第一节 指导思想](#_Toc29977)** [21](#_Toc29977)

**[第二节 遵循原则](#_Toc20363)** [21](#_Toc20363)

**[第三节 主要目标](#_Toc4896)** [22](#_Toc4896)

**[第四章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_Toc31958)** [24](#_Toc31958)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_Toc23241)** [24](#_Toc23241)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_Toc1629)** [24](#_Toc1629)

**[第三节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_Toc12104)** [25](#_Toc12104)

[第](#_Toc32197)**[四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_Toc32197)** [26](#_Toc32197)

**[第五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_Toc4606)** [27](#_Toc4606)

**[第五章 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_Toc1012)**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_Toc22814)** [30](#_Toc22814)

**[第一节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31](#_Toc29610)**

**[第二节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_Toc17501)** [35](#_Toc17501)

**[第三节 促进脱贫人口就业](#_Toc26099)** [36](#_Toc26099)

**[第四节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_Toc10258)** [38](#_Toc10258)

**[第五节 着力提升内生发展动力](#_Toc1857)** [42](#_Toc1857)

**[第六节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_Toc27259)** [43](#_Toc27259)

**[第七节 夯实生态基础发展生态产业](#_Toc10794)** [46](#_Toc10794)

**[第八节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_Toc11262)** [48](#_Toc11262)

**[第六章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_Toc11535)** [51](#_Toc11535)

**[第一节 分类推进全省乡村振兴](#_Toc31391)** [51](#_Toc31391)

**[第二节 集中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_Toc12881)** [53](#_Toc12881)

**[第三节 开展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_Toc12808)** [55](#_Toc12808)

**[第四节 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_Toc26286)** [57](#_Toc26286)

**[第五节 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_Toc29898)** [59](#_Toc29898)

**[第六节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_Toc12284)** [60](#_Toc12284)

**[第七节 加强国际减贫合作](#_Toc20681)** [61](#_Toc20681)

**[第七章 保障措施](#_Toc11878)** [62](#_Toc11878)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_Toc28660)** [62](#_Toc28660)

**[第二节 着力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_Toc3275)** [63](#_Toc3275)

**[第三节 持续强化金融保险支持政策](#_Toc32687)** [64](#_Toc32687)

**[第四节 积极创新土地利用支持政策](#_Toc16637)** [65](#_Toc16637)

**[第五节 切实优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_Toc3225)** [67](#_Toc3225)

**[第六节 建立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_Toc8929)** [68](#_Toc8929)

**前 言**

“十三五”时期，贵州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举全省之力向绝对贫困发起总攻，按时高质量打赢了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66个贫困县全部摘帽，50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彻底撕掉了延续千百年的绝对贫困标签，在贵州大地上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精彩篇章。

但是，“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由于我省贫困人口脱贫基础薄弱、脱贫质量不高、内生动力不足、返贫压力大，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基础差、致贫因素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巨大压力。“十四五”时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转轨期、工作过渡期、机制衔接期，立足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坚持问题、目标导向，聚焦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在思路、政策、机制方面的有效衔接，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是“十四五”时期贵州面临的重大历史任务。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和规划为依据，编制《贵州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本规划以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特殊困难群体、脱贫基础薄弱村、发展滞后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为重点巩固拓展对象，以自然条件差、历史欠帐多、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的深度贫困脱贫县以及革命老区县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等为重点任务，突出抓好产业和就业两个关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指导“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践提供依据。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5年，即2021～202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十三五”以来，贵州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胜利，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实践中探索积累了一系列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十三五”以来，紧扣“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的脱贫目标，严格对标“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以产业和就业为根本出路，以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农村居住环境等基础设施攻坚为重要支撑，以易地扶贫搬迁、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及社会兜底为基本途径，以生态、旅游、电商扶贫为特色路径，以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干部结对帮扶为重要推力，贵州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全力保障财政、金融资金投入，尽锐出战，精准施策，50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66个贫困县全部摘帽，90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农村产业革命结出硕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造性提出产业革命“八要素”，采取超常规举措高位强力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别领衔推进茶叶、食用菌、蔬菜、生态畜牧、中药材等12个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农产品基地建设不断加快，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农业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逐步向参与现代市场经济转变，产业结构从传统产业向特色优势产业转变，产业规模从粗放量小向集约规模化转变，农产品销售从“提篮小卖”向现代商贸物流转变，村民从“各自为战”逐渐向形成紧密相连的产业发展、利益联结共同体转变，农产品从单一种养殖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农民增收渠道逐渐拓宽，产业扶贫效益明显提升。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1641.98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2539.88亿元。产业扶贫带动20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基础设施攻坚成效显著**。以民族地区、革命老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构建贫困地区外通内联的交通运输体系，着力提升贫困地区重大水利设施和安全饮水保障能力，优先布局建设贫困地区能源工程，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小康路、小康水、小康房、小康电、小康讯、小康寨”基础设施六大行动计划，有效解决制约贫困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特困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的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短板”，取得历史性突破，建成高速路通车里程7607公里、组组通硬化路7.87万公里，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县县通高速、村村通硬化路、村村通客运、组组通硬化路；解决740.94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人口252.29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2020年底达到90%以上；实施75.1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其中建档立卡农户33.84万户）并同步开展改厨、改厕、改圈，C、D级危房动态清零，同时开展农村人畜混居治理和农村老旧住房透风漏雨专项整治，实现农村群众住有所居；全省农网供电可靠率2020年底达到99.81%，农网综合电压合格率2020年底达到98.81%；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善，极大程度促进了贫困农户自我发展、自我脱贫能力。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任务全面完成**。作为全国搬迁规模最大、搬迁任务最重的省份，贵州始终坚持省级统贷统还、以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为主、城镇化集中安置、以县为单位集中建设、不让贫困户因搬迁而负债和以产定搬、以岗定搬，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各级干部苦干实干，2019年全面完成搬迁建设任务，创造了易地扶贫搬迁的“贵州奇迹”。系统谋划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体系、社区治理和基层党建“五个体系”,“后半篇文章”扎实有序推进，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走出了一条独具贵州特色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和后续扶持路子。“十三五”期间，累计建设安置点949个，安置住房46.5万套，192万农村人口（其中157.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告别穷山僻壤，住上城镇新居，过上新生活。

**教育扶贫实现全覆盖**。持续压缩党政机关6%的行政经费用于支持教育扶贫,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县城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紧盯控辍保学重点任务，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工作开展五轮全覆盖摸底排查，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控辍保学劝返复学工作指南二十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失学辍学学生保持动态清零，率先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累计投入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资金71.88亿元，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28.31万人次，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直接按资助标准免费无障碍入学。持续推进“全面薄改工程”等项目建设，城乡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实现全省所有乡镇公办幼儿园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根本性改善。深入实施“扶智计划、自强行动、造血工程”职教脱贫三项行动计划，实现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中小学校医配置实现100%全覆盖。组织百校扶贫基地面向贫困地区开办免费订单就业精准脱贫班。

**健康扶贫及医保扶贫防止因病返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建立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对贫困户参保给予财政补贴，对贫困户进行大病专项救治，实现在家的贫困户“四类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等措施，为因病致贫家庭撑起坚实的保护伞。“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投入参保补助资金10.43亿元，截止2020年底，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784.44万人，实现当期建档立卡人口动态应保尽保；“四类慢性病”家庭服务管理签约率达98.24%，实现应签尽签。全省9000个贫困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率先实现东部地区对我省贫困县医院对口帮扶全覆盖，创新开辟远程医疗“贵州路径”，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总量58万例，全省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接入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成为国内最大的远程医疗专网，满足了广大群众就近、便捷、经济、高效的看病就医服务需求，实现“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和“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目标。

**社保兜底筑牢防贫堤坝**。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扎实开展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工作，保证贫困群众基本生活，筑牢防贫堤坝。全面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体系有效衔接，强化农村低保兜底脱贫功能；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有效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有效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大力开展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对全省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由地方政府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档次参保费用，减轻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负担，助力其精准脱贫。2016年以来，各级财政投入农村低保资金324.8亿元，2020年末全省共有农村低保210.93万人，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兜底保障范围的贫困人口183.27万人；基本建成覆盖农村所有乡镇的供养机构网络，基本实现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33.6万人次的农村留守儿童得到生活、住房、教育、医疗等救助帮扶；116.31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养老金。

**特色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创新脱贫路径，通过生态建设、电子商务以及“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生态扶贫取得双赢效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两手抓，将“大扶贫”和“大生态”战略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设立生态护林员岗位，实现了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的双赢。2020年全省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2203万亩，产值400亿元，同比增长21.2%；发展林下经济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实体达1.7万个，共计带动285万群众增收，其中贫困人口86万人。**旅游扶贫带动脱贫增收。**实施旅游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景区带动、乡村旅游等旅游扶贫九项工程，“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实现旅游业带动113.8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增收。**电商扶贫打通致富通道。**加大电商扶贫力度，探索出一条“大数据+大扶贫”的融合发展道路。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66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覆盖国家级电商示范县项目。完善电商扶贫服务体系，打通大山“致富通道”，农产品销售渠道逐步拓宽，有效促进农民脱贫增收和“黔货出山”。

**社会扶贫注入源头活水**。牢牢把握帮扶机遇，深入开展东西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扶贫有序推进，为脱贫攻坚注入源头活水。**东西部协作双向互动实现共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东西部协作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推进东西部在经济协作、园区共建、职业教育、人才交流、引企入黔、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与帮扶，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帮扶成效显著提高。2016年以来，东部帮扶城市共选派1262名党政干部到我省贫困地区挂职协管脱贫攻坚，并接受我省2990名党政干部到当地学习；双方共选派15666名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交流学习，大力推广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引进1141家东部企业到我省投资发展，投资额达868.7亿元；充分发挥贵州与东部帮扶城市资源要素等互补优势，打好“东部+贵州”系列组合拳，深入推进东西扶贫协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合作、劳务协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用心用情成效显著。**主动对接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扎实用好统一战线帮扶毕节等各方力量。2016年以来，40家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共派出到我省贫困地区蹲点挂职干部465人次，向我省贫困地区直接投入帮扶资金24.28亿元，实施帮扶项目2300个，帮助引入资金617.29亿元。**社会扶贫广泛动员深度参与。**创新开展澳门帮扶从江、恒大帮扶毕节、万达帮扶丹寨、21家国有企业帮扶20个脱贫攻坚任务繁重县，深入开展国有企业“百企帮百村”、民营企业“千企帮千村”行动、用好“10•17”扶贫日和“社会扶贫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深度参与脱贫攻坚。从国家层面到村级层面，从机关事业单位到社会企业，从广大党员干部到社会爱心人士，都在为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贡献自己的力量，形成了各界倾力支援、干群携手攻坚的生动局面。

**第二节 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制定出台了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启动实施了乡村振兴第一个五年规划，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逐步健全。**为加强对全省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省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按照政策设计、工作部署、干部培训、督促检查、追责问责“五步工作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建立了乡村振兴的主要制度框架体系，明确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主体、职权职责、权利义务、体制机制等内容，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等常态化乡村发展支持保护制度。

**乡村产业振兴成效显著。**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八要素”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调减玉米等低效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茶叶、食用菌、刺梨、石斛、油茶、竹、中药材、精品水果、蔬菜、辣椒、生态家禽、生态渔业等 12 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建立完善多元主体参与利益连接机制，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大力实施“十百千”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探索构建“一业为主、多业融合、共生发展”的现代乡村样板，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乡村人才引培力度加大。**高度重视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将人力资源开发放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加快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引导人才服务基层、服务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推进人才分类评价，为人才营造良好环境，全省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加快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教育、科技、社会治理、文化事业、医疗卫生和新型职业农民七类人才。不断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围绕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基层农技人员技术培训。全力打造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业服务型和专业技能型骨干农民。大力实施 “雁归兴贵”行动计划，推进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乡风文明得到有效提升。**全省各地高度重视农民精神风貌和乡村文明程度的提升，基本实现县县有图书馆和文化馆、乡乡有综合文化站、村村有文化室，着力构建乡村文化网络体系，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点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积极利用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农民文化活动场所、道德讲堂等，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展乡村移风易俗运动。农村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农耕文化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和利用。村规民约等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厚葬薄养、天价彩礼、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孝道式微、农村老人“老无所养”等陈规陋习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乡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以来，我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5个 100 工程”建设和卫生城镇创建，重点推进“道路硬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和村庄绿化”五大项目，开展连线成片村庄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推开，实现农村环境卫生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电力、燃气进村入户，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绿色贵州建设成效显著，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超过60%。全省积极推广农业绿色生产，化学农药、化学肥料实现负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一定程度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初步形成。

**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建立。**“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大力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逐步推行村党支书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村民自治组织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推行“一事一议”，基层治理得到加强。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有序推进，村规民约自治德治作用彰显，村民法治意识逐步提高，基层干部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提升，综合行政执法不断向基层延伸，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逐步形成，农村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节 积累的主要经验**

在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下，省委省政府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敢于探索、勇于创新，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效，开创了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崭新局面，创造了一些值得推广和借鉴的有益经验。

**党建引领，推动尽锐出战**。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强化党建引领，统揽全局，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最会打硬仗、最能打胜仗的精锐部队派到一线去，209名同志将生命永远定格在了脱贫攻坚征程上，涌现出“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筑牢精神长城，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健全体系，明确攻坚路径**。全省上下发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贵州精神”，突出建章立制，建立脱贫攻坚指挥、责任、政策、投入、监督、考核、激励等七大体系，健全脱贫攻坚“四梁八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制度保障。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形成的制度体系，不仅为 2020 年贵州决战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也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经得起实践考验的制度基础。

**改革创新，打好贵州战法**。全省上下夙夜在公、务实担当，以改革创新精神啃最硬的骨头，以改革创新跑出贵州脱贫攻坚“加速度”，探索出“五步工作法”“大数据+大扶贫”“大生态+大扶贫”“大健康+大扶贫”“四场硬仗”、农村产业革命“八要素”、易地扶贫搬迁“六个坚持”和“五个体系”等经验，演绎了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贵州战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了“贵州智慧”。

**系统谋划，创新搬迁机制**。贵州系统谋划，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各类文件68个，包括5个纲领性文件、25个操作性文件、38个部门协作支持文件，构成了贵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完整体系，成为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贵州创新机制，创造性地提出了“五个三”“六个坚持”“五个体系”等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和方法路径，着力打造易地扶贫搬迁“贵州样板”，走出了一条独具贵州特色、又具广泛借鉴价值的易地扶贫搬迁新路。

**产业革命，实现根本转变**。贵州紧扣产业发展“八要素”，充分发挥日益凸显的特色农业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破解产业扶贫难题，不仅在全社会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热情、提升了领导发展能力、增强了信心和决心，而且推动了思想观念、发展方式、工作作风的革命性转变，同时有效激发脱贫地区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农村产业革命的深入推进，贵州正逐步走出一条产业强、百姓富、生态美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农村经济振兴之路。

**东西协作，撬动资源优势**。贵州抓住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历史机遇，通过“东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地”“东部研发+贵州制造”等模式，打出系列“东部+贵州”组合拳，高质量推动东西部协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教育协作、医疗协作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有力有效推动全省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支撑乡村振兴开新局。

**精准施策，强化合力攻坚。**贵州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坚持把精准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精准聚焦脱贫攻坚对象、目标、举措及帮扶，集聚攻坚资源，将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向脱贫攻坚聚集，统筹一切力量向脱贫攻坚聚合、一切工作向脱贫攻坚倾斜，形成强大合力，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高一格快一步深一层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为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建成全面小康、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和活力。

**第二章 面临形势**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全面准确研判“十四五”我省面临的新形势，抢抓战略机遇期的有利条件，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的有利条件**

**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将逐步形成。**在脱贫攻坚决胜之年，中央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济的国内大循环必然激发国内市场活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部分发展困难的企业将得以存活并逐步实现转型，甚至会涌现一些新的企业，为脱贫人口创造就业岗位和开辟稳定的收入来源；国内大循环对工业生产的原材料端需求增多，我省农村地区的名特优农产品能借助深化东西协作的契机进入东部地区甚至全国大市场，处于价值链最上游端的农民将直接受益。

**国家扶贫政策措施将保持****延续性和连贯性。**“十四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将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国家在顶层设计方面会出台更加科学完善且符合各地实际的政策文件、制度方案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各项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持续发力，将进一步增强脱贫基础薄弱地区和脱贫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2020年5月1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不仅为西部大开发的新“10年”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而且就精准脱贫、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营商环境、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了36条意见。在实施新一轮西部开发战略背景下，我省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等方面将获得更多资源和政策利好，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注入强劲动力。

**深化东西协作将为乡村振兴提供新的机遇**。“十三五”时期，贵州各地抢抓东西部扶贫协作重大机遇，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探索创新扶贫协作的新途径、新模式，有力有序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协作，并在文化旅游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智志双扶、人才交流、医疗教育扶贫、资金技术扶贫等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十四五”时期，在继续做好与原对口帮扶城市的合作、巩固好原有协作成果的同时，我省将进一步深化同广东省的全方位合作，这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夯实了乡村振兴基础**。我省在脱贫攻坚战中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成一批大中小型水库，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农村电网改造成效显著，电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综合防灾能力大幅提升；农村通乡、达村、进组、串户的小康路全面建成，“组组通”硬化路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行政村实现4G网络和光纤宽带全覆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

**大数据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贵州作为全国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十四五”时期，贵州将大数据作为三大战略行动之一，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过程管理，实现对脱贫对象的精准化、动态化和科学化管理，助推农村电商平台全覆盖，促进农业信息技术运用和农业提质增效，为“十四五”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随着大数据与乡村振兴、大生态战略行动深度融合步伐的加快，大数据产业将在助推乡村组织振兴、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居民消费升级拓展乡村振兴发展空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将在消费观念、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等维度上全面升级，必然倒逼我省农村农业发展顺应市场新变化，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入手多渠道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从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城乡居民消费升级有利于引导农业全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充分挖掘乡村的多种功能和价值，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最大程度地满足消费者追求农业的生活价值、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的新需要，为我省乡村振兴提供了现实可能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2019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乏力、需求疲弱，尤其是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经济面临深度衰退。从国际环境看，全球需求疲弱将制约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减少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机会，降低农产品出口，冲击农村产业链；贸易摩擦态势蔓延将增加农产品出口成本和压缩农户利润。从国内环境看，受新冠疫情和国际环境影响的企业若不能快速复苏，将减弱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拉动效应，农业经营性收入增长也将遭遇成本“地板”和价格“天花板”的双重挤压，降低农产品竞争力，加大脱贫人口返贫风险。

**防止返贫致贫面临较大压力。**尽管2020年底全面消除了农村绝对贫困，但由于区域差距、城乡差距较大，我省农村发展滞后等问题突出，存在一定数量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上述群体有相当部分居住在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生态环境脆弱的发展滞后地区，存在一定的规模化返贫风险，防止其返贫致贫的压力较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严峻的挑战。

**扶贫产业增收存在一定风险。**我省扶贫产业大多是农业产业，不可避免地面临项目选择、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合作经营、资金接续等多重风险，使其在促农增收上存在不确定性。一些地方在确定重点扶贫产业时存在前期调研不充分、对市场未来变化缺乏预判、产业单一同质化严重等现象。我省自然灾害频繁，农业抗灾减灾基础设施相对薄弱，自然灾害风险较大。农业产业生产周期较长，收获时可能出现市场饱和、产品滞销、价格下跌。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中，因运行机制不畅、监管不力等原因，可能出现损害农户利益的情况。农业项目投资较大，在后续经营阶段资金短缺甚至资金链断裂的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产业持续经营。

**脱贫人口脱贫基础比较薄弱。**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如期实现，但存在薄弱环节。脱贫地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教育水平较低，特别是一些深度贫困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依然薄弱，难以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农村产业基础较弱，农业产业链短，产业融合带动能力不足且市场体系建设滞后，难以充分激活农村发展的潜力。脱贫人口脱贫基础比较薄弱，对政策性补贴收入依赖度高，产业持续增收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农村留不住人才，基层干部素质有待提高。

**部分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不足**。在过去的脱贫攻坚实践中，扶贫帮扶政策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大量扶贫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无偿投入，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部分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等靠要思想，降低了主动脱贫致富意愿，内生动力不足、缺志少智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面临的现实困难。同时，我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低、发展基础不牢固，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部分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面临不少挑战**。部分搬迁群众就业能力与迁入地就业岗位需求不匹配，长期以务农为生的搬迁农户在搬迁后因缺失二三产业所需的“非农”技能，转产转业面临不少困难。我省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长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一些产业园区处于发展初期，有些地方呈现“一产弱、二产缺、三产虚”的现象，就业带动能力较弱，无法为搬迁群众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就业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有待提高，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时间较短、培训质量不高，无法满足搬迁群众就业的技能需要，搬迁群众培训动力不足、培训积极性不高。搬迁群众城镇集中安置，其社会融入也面临不少困难。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贵州时关于“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贵州省委十二届三次、五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围绕“四新”抓“四化”，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瞄准重点帮扶区域和重点帮扶人口，以激发内生动力、补齐发展短板为基础，以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社会保障、东西协作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住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振兴基础，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第二节 遵循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群众主体。**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组织保障。尊重和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广大农民的创造性，不断增强其内生动力和认同感、幸福感。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振兴基础为目标，针对重点帮扶人口和重点帮扶区域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亟需解决的问题，精准施策，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坚持分类推进、重点突破**。综合考虑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位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情况，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试点示范、重点突破，将全省县级行政区划分为三种类型，分类分级推进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推动引导作用的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各类巩固拓展对象实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基础薄弱村和发展滞后村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拓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达到省内一般水平，区域发展差距缩小，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乡村振兴基础全面夯实。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十四五”期间，乡村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形成，乡村三产融合发展进程加快，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左右，林下经济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达12%左右。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5万元以下的“空壳村”全面消除，到2025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比重达到15%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2025年达到省内一般水平。

**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到2025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行政村公厕全覆盖，省内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居民家庭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设施、乡镇区域化养老服务设施、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儿童之家”功能覆盖率不低于95%。

**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3.0以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高于所在县平均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缩小。

**第四章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要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合理确定监测范围，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学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宣传推广二维码“防贫申报”政策，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政策措施。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管理与帮扶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响应机制，实施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建立健全防贫保险机制。**积极引导金融保险行业开发防贫保险产品，完善防贫保险机制，按照“农户自愿、政府补贴、分类施保”原则，针对重点巩固人口，按一定的赔付比例，组织农户购买防贫保险产品，遇人力不可抗拒情况，获得一定的赔付资金，减轻农户损失，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第三节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针对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把握保障标准，统筹整合资源，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体制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危房安全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有效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机制。

**第四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明晰资产产权，明确管理和运营主体，建立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扶贫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推动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带贫减贫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三种类型，对所有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排查梳理、确权登记，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实行分类管理。

**明确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型确定管理运营的主体和责任。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公益性资产管护，优先吸纳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对专业性较强的扶贫资产进行管护；无经营收益的公益性扶贫资产，由受益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和村集体进行管护。重点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经营责任、管护责任、绩效目标、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从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可持续发展、减贫带贫、脱贫增收等方面，对扶贫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扶贫资产不闲置、不损失、不浪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期，扶贫资产收益原则上用于扶贫资产维护、脱贫成果巩固。

**严格依规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集体和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按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

**[第五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_Toc8025)**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形成常态化比对、动态化监测、精准化帮扶的长效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_Toc26961)。**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建档、审核登记。规范完善相关部门工作对象信息台账，夯实数据共享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健全和完善基层主动发现、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启动低保、教育、医疗、住房、急重病灾等系列保障救助措施。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绩效考核范围，定期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督查。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_Toc465)。**健全精准化对象认定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以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救助对象的精准救助。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救援，做到精准识别、分层分类、应救尽救。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社会救助工作制度，完善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建立科学的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社会救助力度。强化政策业务培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水平。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_Toc11269)。**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医疗救助政策，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进一步细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待遇标准，合理确定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易致贫返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强工作督查和指导。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_Toc3451)。**构建由政府、市场、社会、家庭、社区等多主体参与的养老保障体系，为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全面、专业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保障服务。建立健全各项养老保险制度和老年福利制度。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统筹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资源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集中安置特困人员。推进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邻里互助式养老方式，探索建立农村幸福院、儿童之家和村卫生室共建、共享、共管机制。加强对孤儿兜底保障工作，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提升儿童关爱救助保护能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各类资源，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脱贫村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逐步提高服务质量。对留守老人、儿童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生活有人保障、弱者有人照料。

**[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_Toc22359)。**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或急难救助等，实施综合性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既不降低标准，也不拉高预期，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兜底保障机制。着眼于解决丧失劳动能力人口的基本生活困难，将丧失劳动能力人口作为兜底保障的重中之重，整合部门资源增强兜底合力。

|  |
| --- |
| **专栏1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程** |
| **（一）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体系**  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标准，开展精准识别，建立电子化档案台账，构建多部门共享的信息大数据，完善定期核查机制，强化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联动预警机制，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形成一套具有“常态化比对、动态化监测、精准化预警”功能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体系。  **（二）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记录补充完善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人口覆盖率。  **（三）社会保障服务**  推进城乡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所有乡镇（街道办）完善社区服务中心，所有城乡社区建有社区服务站。  **（四）农村养老服务工程**  整合、盘活农村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资源，进行体制改造，推动功能设施配置和服务达标。到2025年，确保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设施、乡镇区域化养老服务设施、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形成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分层分类、互为衔接的网络格局。  **（五）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实现农村社区“儿童之家”功能覆盖率不低于95%。实施“示范儿童之家”项目，提升“儿童之家”关爱服务水平。 |

**第五章 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从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第一节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纵深推进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注重产业后续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以脱贫地区农业提质增效和农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与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以茶、辣椒、食用菌、肉牛、中药材等为主的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小宗类、多样性乡土特色产业，加强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产能建设，做精做强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围绕优质稻、油菜、早熟马铃薯以及12个重点特色优势产业等，引进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乡村特色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乡村特色产品加工专业村镇，大力促进脱贫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结合乡村旅游村寨、特色旅游小镇和乡村田园综合体等的建设，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不断优化脱贫地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积极培育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乡村新型生产性服务业。

|  |
| --- |
| **专栏2 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工程** |
| **（一）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程**  充分发挥贵州比较优势，围绕贵州茶叶、精品果业、蔬菜、特色食粮、生态畜牧业等特色产业，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创建一批特优区，打造一批国内外有知名度的贵州农产品品牌，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业生产力布局，大幅增加贵州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二）“百区千村万户”乡村旅游工程**  大力推广“三变改革”“景区带村”“能人带户”等旅游样板,让更多农民群众参与分享旅游发展红利，到2025年，打造10条乡村旅游产业带、500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新增标准级以上乡村旅游村寨、客栈和农家乐1000家以上。  **（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镇（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到2025年，新建农业产业强镇40个以上。  **（四）特色农产品加工专业化乡村建设工程**  加快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专业化乡村。  **（五）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工程**  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布局、培育主体、激活机制、促进融合、强科技、塑品牌、善管理为重点，分类分园施策，创建改造结合，建管一体推进，高质量提升农业园区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水平，促进园区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

**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多元融合主体。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采用种养结合、加工带动和农旅结合等产业融合模式，不断丰富产业融合业态，形成“农业+”“农业+加工+信息+物流”“农业+文化+旅游”“农业+体验+康养”等农村产业融合新业态，加快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整合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等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重点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职业农民尤其是小农户建立返租倒包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推广“土地流转+返租倒包”“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  |
| --- |
| **专栏3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
| **（一）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积极落实国家创建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重点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围绕12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引进培育展壮大龙头企业。培育10个以上由龙头企业引领，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元参与的蔬菜、茶、精品果业、生态畜牧业等优势产业产销联盟。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形成一批管理民主、运作规范、带动能力强的示范社。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  **（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工程**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推进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小镇和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建设工程**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森林人家等。 |

**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组织开展对接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网上对接等各类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主体交流衔接。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流通网络体系。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发展农商互联，构建产销稳定衔接机制。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持续推进实施消费帮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快推进消费帮扶，以消费促进脱贫地区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继续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七进”工作，巩固扩大省内及周边市场。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贵州契机，实施“宣传促消费扶贫”十大行动计划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开拓东部市场。持续推进“黔货出山进军营”。

|  |
| --- |
| **专栏4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程** |
| **（一）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流通网络体系，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  **（二）区域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  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助推“黔货出山”。  **（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  以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加快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点、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四）消费帮扶推进工程**  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进机关、学校、社区、医院、企事业单位、超市、军营“七进”活动，巩固扩大省内及周边市场。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贵州契机，大力开拓东部市场。 |

**第二节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纳入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来思考、谋划和布局，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建强基层党组织，夯实农村堡垒根基**。选优配强村支两委干部，继续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薄弱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加强党支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提升村级班子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推动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以“村社合一”合作社为重点抓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平台建设，将财政投入农村资金转化为村集体经济股份资本，带动村民共同致富。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发展新动能**。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推广农村“三变”改革实践经验，加大政策扶持，因地制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的能力。鼓励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成立集体经济组织，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参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政策，重点扶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区集体经济；探索实行安置区门面、商铺等商业性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分置，经营权和管理权可交由安置社区所有，收益用于安置区运转和发展集体经济。以县为单位制定县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以村为单位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有效盘活村级集体资产，采取“农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方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农户在产业链、利益链、价值链中的受益环节和份额，多渠道增加农民和村级集体收入。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运营、分配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做好村务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探索创新产业扶贫资产运营方式和集体资产的有效运行机制，强化产业扶贫资产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拓宽发展渠道，增加农民和村集体收入**。鼓励村集体（合作社）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采取入股或参股新型经营主体、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合理利用资源优势和有利条件，以入股、参股、租赁或流转等形式，按照产业革命“八要素”要求，建设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各类服务实体，盘活闲置资源，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生活性服务业。

|  |
| --- |
| **专栏5 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工程** |
| **消除农村集体经济“空壳村”**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到2025年，全面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 |

**第三节 促进脱贫人口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大力促进创业就业，扩大就业容量，完善脱贫人口就业支持服务体系，实现脱贫人口稳定、高质量就业。

**大力推进有组织劳务输出**。依托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作用，实现人岗精准匹配，促进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发挥东西部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积极作用，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强化省内劳务协作，发挥贵阳、遵义等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多渠道收集用工信息，优先吸纳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到省内用工单位就业，培树宣介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继续实施“八个一批”措施，增加脱贫人口就业岗位。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脱贫地区人口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等发展，更多吸纳脱贫人口、 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

**大力促进创业就业**。加大创业融资、创业奖补和用地保障等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人员创业，按规定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创业平台创建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

|  |
| --- |
| **专栏6 就业创业帮扶工程** |
| 1. **继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整合资源，深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围绕“四新”“四化”要求和“产业”“就业”需求，以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为重点，持续加大培训就业工作力度，不断壮大农村初中级技能人才队伍，助力人力资源开发，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每年培养培训各类专项职业能力、初级及以上技能人才5万人以上。  （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县、乡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返乡农民工创业行动**  实施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培育一批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返乡农民工创业者。 |

**第四节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不断改善脱贫地区农村发展条件和生活环境，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完善脱贫地区交通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增效工程,稳步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强化高速公路和重点城镇的辐射能力，加强对乡镇、产业点、旅游点的连接。深入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农村产业路尤其是林业产业区道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快特色小镇、农村旅游景点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点）、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道路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推进脱贫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交通设施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逐步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农村物流、邮政网点代售、旅游集散、城市配送等交通物流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

**推进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实施现代农业水利建设工程，建成一批农业灌溉水源项目，继续实施烟水配套工程。充分利用“云上贵州”大数据和贵州“水利云”建设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加快农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坡耕地综合整治，实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实施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治理，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推进脱贫地区能源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支持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改善农村电网结构，提升区域农村供电能力、电压质量和供电可靠性。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开发利用养殖场废弃物、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促进城镇能源供应设施和服务逐步向农村延伸，提高电能、清洁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全面提升农村能源消费智能化、高效化水平。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

**推进脱贫地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乡村”“智慧广电”工程，适时推进农村5G网络建设，重点在镇人口聚居区、学校、医疗机构、产业基地、乡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点）等积极构建基于4G+5G网络的数字乡村宽带网络，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乡村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融合建设，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信息服务。加快农产品电商、乡村旅游和农家乐互动等平台建设，促进智慧乡村发展，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

**加强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结合我省农村实际，分类推进、有序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和建设，鼓励和推进农村住户厕所进院、入室，基本消除茅圈和简陋旱厕，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和利用，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治理模式，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进一步摸清底数、找准路子、优化时序，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加强村庄及农房设计，探索形成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征的贵州民居新样板，建设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重点从保护、提质、增绿等方面，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的特点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加快推进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和综合利用。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
| --- |
| **专栏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一）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增效工程。加大普通干线公路的建设和提质改造，实现与高速公路、乡镇、产业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点）的互联互通。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行动。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开展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公路危桥改造等，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实现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进一步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  --乡村产业路建设。重点围绕12大特色优势产业种植基地建设，加快改造建设一批产业路。  **（二）农村交通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运输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乡村客运服务体系（候车点）的建设。  --农村电商网点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农村物流配送点全覆盖。  **（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骨干水源工程建设。  --河流治理工程。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灌区续建配套。  **（四）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行动。  **（五）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宽带乡村”“智慧广电”工程。到2025年，100%行政村通光纤网络并实现100Mbps以上接入能力。  **（六）农村厕所革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序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和建设，不断提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厕所粪污有效处理率或资源化利用率有效提高。加强农村村级公共厕所建设，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公厕全覆盖。  **（七）农村垃圾治理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配置，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不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向30户以上自然村寨延伸，实现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到2025年，达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验收标准，实现所有行政村垃圾处理处置率100%。  **（八）农村污水治理行动**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 |

**第五节 着力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激发内生动力，发挥主体作用，提振信心决心，调动脱贫人口自我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加强扶志教育。**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扶志相结合，提振信心决心。加强宣传引导，采用课堂式与互动式相结合，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与广播、标语等传统方式相结合，新时代大讲堂、农民讲习所、农民夜校等线下平台与远程教育线上平台相结合，持续开展思想、道德、自强、感恩教育。树立标杆典型，注重正向激励，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总结宣传脱贫致富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树立勤劳致富的价值导向，营造脱贫致富光荣的舆论氛围，形成自强自立的精神风貌，克服“等靠要”思想。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帮扶方式，杜绝政策养懒汉现象的发生，引导脱贫群众通过劳动致富；实行反向约束，推广“积分制” “红黑榜”等做法，对有“不勤劳、不孝顺、不文明”等行为的帮扶对象，降低或暂停享受各项帮扶政策，营造积极向上、劳动致富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加大扶智力度。**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扶智相结合，提高技术技能。加强教育和培训引导，引导脱贫人口转变思想观念，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能力。根据脱贫人口技能需求、发展意愿等，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有针对性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送文化下乡、送技术上门，提升脱贫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增强致富本领，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大力实施“文军扶贫”，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帮扶计划，提升脱贫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积极组织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和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普及高效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乡村文明、安全健康等科技知识和观念，大力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培育一批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

**第六节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根据集中安置点的不同规模和特点，以安置社区现有公共服务体系为基础，完善安置社区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为搬迁群众在城镇获得均等的生存发展机会、公平享有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提供保障，加快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社区进程。

**持续加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以大中型城镇集中安置区为重点，依据安置地实际制定搬迁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引导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化劳务输出，扶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引导生产加工企业（产业园区）向安置区周边集聚，将有条件的安置区纳入产业园体系，大力发展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推动搬迁户与带贫主体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结合开展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引导援助方聚焦大中型集中安置区，对口援建一批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扶贫车间。在安置区因地制宜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对就业难度大的安置区，派出就业帮扶工作队开展专项帮扶，推动搬迁群众尽快实现就业。充分挖掘和用好现有就业岗位资源、落实产业扩大就业、引进企业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就业。

**强化安置区基层党建、社区治理和文化服务。**聚焦健全组织架构、配强干部队伍、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置社区基层党建体系，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后续扶持发展中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群众组织、社会号召作用，确保安置社区后续扶持的可持续发展。定期开展“回头看”和遍访搬迁户活动，落实好后续服务、思想疏导、发展指导等工作。以机构设置科学化、社区管理网格化、居民自治规范化、治安防控立体化建设为重点，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社区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区治理能力，保障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建设和完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其配套设施，推进感恩教育、文明创建、公共文化、民族传承进社区，完善移民安置社区社会文化服务体系，实现搬迁群众“休闲有去处、娱乐有场所、聚会有阵地”的目标，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振社区精神风貌。

**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稳步推进搬迁群众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畅通信访、司法、仲裁等维权渠道，切实维护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巩固和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对搬迁群众中的特殊困难群体，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掉一人。按照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及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工作。

|  |
| --- |
| **专栏8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行动** |
| **（一）持续完善“五个体系”**  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文化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基层党建体系“五个体系”建设，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城镇社区，实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   1. **持续加强产业培育**   充分利用城镇安置社区周边产业园区，引导生产加工企业向安置区周边产业园区集聚，同时继续加大安置区扶贫车间建设力度，创造就业岗位，促进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1. **实施就业帮扶**   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引导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化劳务输出，扶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  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分类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解除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顾之忧。 |

**第七节 夯实生态基础发展生态产业**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建设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两手抓”，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持续推进林业惠民政策落实，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促进生态建设与巩固脱贫成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充分发挥脱贫地区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生态产业，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在有效保护林业资源的前提下，发挥森林生态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群众发展林下种植、养殖业，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采取“林+果”“林+禽”“林+菌”“林+药”“林+蜂”“林+菜”“林+旅”等立体循环农业模式，大力发展林下药材、森林蔬菜、花卉苗木、林下养殖、林下旅游等林下经济和林特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持续推进生态产业发展，深度挖掘生态产业潜力，发展林产品加工、森林康养等林业产业，拓展生态产业链，积极培育并壮大生态产业，创造稳定就业岗位，辐射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

**进一步完善护林员制度**。适应森林生态资源管护需要，强化生态护林员考核管理，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最大限度吸收建档立卡人口在生态保护上实现就业增收。**继续实施生态护林员制度**。按照“县统筹、乡镇聘、村管理”生态护林员机制，做好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稳定就业，实现脱贫群众生态增收、家门口致富。**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工作，围绕生态护林员日常巡护工作要求及安全防护、森林火灾与常见病虫害防治、常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识别、森林抚育知识、林下种养殖技术等重点，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

**推进林业惠民政策落实**。着力推进退耕还林和森林生态补偿政策的落实，释放绿色发展红利，把绿水青山真正变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绿色银行”，促进低收入人口政策性增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退耕经济林后期管理及经营力度，逐步提高已退耕还林地林分质量，大力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厚植生态优势。**落实公益林生态补偿政策**。完善公益林补偿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争取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与国家公益林补偿保持标准一致。

**积极探索生态增收模式**。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积极推进碳汇交易扶贫，创新林业资源增收模式，放大生态扶贫效应。**创新生态旅游带富模式**。在确保生态红线、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着力打造乡村旅游点，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从事农（林）家乐经营、民宿服务、土特产品制售等旅游配套服务，积极开发公益岗位，促进低收入人口自主创业和就业，让低收入群众搭上“旅游致富快车”。**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林地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并以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入股分红等模式，助力群众增收。**积极推进碳汇交易扶贫**。总结碳汇交易试点扶贫经验，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加强宣传推介，积极推进脱贫地区碳汇交易扶贫，推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双赢。

|  |
| --- |
| **专栏9 生态扶贫持续推进行动** |
| **（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充分发挥脱贫地区生态资源优势，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生态扶贫产业。  **（二）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继续实施生态护林员制度，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工作，围绕生态护林员日常巡护工作要求及安全防护、森林火灾、常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 |

**第八节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四个不摘”，稳定落实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各项政策，全面提升脱贫地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脱贫地区教育**。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公办幼儿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断优化基础教育布局结构，保障学生就近享有较高质量的教育；继续改善农村教育办学条件，持续加强和完善农村公办幼儿园、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和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大以音乐、体育、美术、综合实践、信息技术等学科为重点的农村学前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师资培训，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不断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  |
| --- |
| **专栏10 教育帮扶行动** |
| **乡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合理优化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重点加强和完善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大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原则上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乡镇中心办好2所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且有实际需求、具备条件的村建设公办幼儿园，优先推进有实际需求、具备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贫困村公办幼儿园应建尽建，小村联合办园，以游戏小组、巡回支教点等形式解决边远农村居住分散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加强师范生实训中心和乡村教师发展机构建设。进一步夯实中小学信息化环境建设，完善省级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推动资源应用。 |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医疗健康保障水平**。以保障乡村群众“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康复回基层”和享受优质医疗服务为核心，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继续开展县乡村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持续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继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病签约服务，抓好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加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  |
| --- |
| **专栏11 医疗健康保障行动** |
|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计划**  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要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选建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能力看齐，力争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全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强化中医师配备，加强中医科、中药房、中医馆等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保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总体稳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

**全面提升脱贫地区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对农村新增危房按要求采取危房改造等多种有效方式，确保脱贫群众住房安全；严格执行现行农危改政策，坚持现行危房评定标准和资金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将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纳入农村危房动态监控和改造范围，享受即时帮扶群体危房改造政策，并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管理机制。

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农村饮水质量监测和设施完善，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完善管护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合理水价和水费收缴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

大力推进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引导管理服务向脱贫地区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进一步完善帮扶机制，集中支持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深化东西部对口协作帮扶，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第一节 分类推进全省乡村振兴**

从我省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各地发展水平、区位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情况，将全省除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以外的86个县（市、区）分为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乡村振兴重点推进县和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三类，分类推进全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坚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主要任务，立足自身，不等不靠，主动对标乡村振兴先进典型，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把县乡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建设，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农村安定和谐的高标准、高起点乡村振兴样板。

**乡村振兴重点推进县**。坚持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强力推进乡村振兴。用足用好现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瞄准“五大振兴”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集中资源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和安置点延伸推进水平，统筹规划城乡产业发展，先易后难渐次推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坚持把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内容，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渐次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  |
| --- |
| **专栏12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行动** |
| **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建设**：坚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主要任务，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样板，在全省走前列、作表率、探路子。包括全省县域经济发展质量较高、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较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相对较轻的36个县（市、区）：贵阳市的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六盘水市的钟山区、盘州市，遵义市的汇川区、播州区、红花岗区、绥阳县、凤冈县、湄潭县、余庆县、赤水市、仁怀市，安顺市的西秀区、平坝区，毕节市的金沙县，铜仁市的碧江区、万山区、玉屏县，黔东南州的凯里市、镇远县、麻江县，黔西南州的兴义市、兴仁市、安龙县，黔南州的都匀市、福泉市、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  **乡村振兴重点推进县建设**：坚持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强力推进乡村振兴。包括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基础、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较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30个县（市、区）：六盘水市的六枝特区，遵义市的道真县、习水县、桐梓县，安顺市的普定县、镇宁县，毕节市的大方县、七星关区、黔西市，铜仁市的江口县、石阡县、德江县、印江县、思南县，黔东南州的台江县、雷山县、黎平县、施秉县、丹寨县、黄平县、天柱县、岑巩县、三穗县，黔西南州的普安县、贞丰县，黔南州的长顺县、平塘县、荔波县、独山县、贵定县。  **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建设**：坚持把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内容，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渐次推进乡村振兴。包括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薄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最繁重的20个县（区）：六盘水市的水城区，遵义市的正安县、务川县，安顺市的紫云县、关岭县，毕节市的威宁县、纳雍县、赫章县、织金县，铜仁市的沿河县、松桃县，黔东南州的从江县、榕江县、剑河县、锦屏县，黔西南州的望谟县、晴隆县、册亨县，黔南州的三都县、罗甸县。 |

**第二节 集中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将20个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作为我省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统筹资源力量进行重点帮扶，增强县域发展能力，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完善“五个体系”，加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确保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增强搬迁群众可持续脱贫致富能力，加快融入城镇社区进程。加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力度，以法治示范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着力补齐县域发展“短板”**。在乡村振兴总体框架下，针对制约重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持续加强交通、水利、电力、物流、信息网络、人居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夯实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物质技术基础。持续强化重点帮扶县农村人口尤其是脱贫人口、边缘低收入人口的志智“双扶”工作，感恩教育与技能培训并重，增强重点帮扶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发展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把发展县域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切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破除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充分发挥创新在引领和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创造和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富民强县产业，推动重点帮扶县县域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从根本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结合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大力引进和培育县域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县域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促进一二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及精准度，推动县域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建立健全定期监测评估机制**。突出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乡村振兴总体框架下，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构建重点帮扶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完善跟踪监测评估机制，以第三方为主对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重点帮扶县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  |
| --- |
| **专栏13 乡村振兴重点县帮扶行动** |
| 将全省20个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全部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范围，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具体包括：  六盘水市的水城区；  遵义市的正安县、务川县；  安顺市的紫云县、关岭县；  毕节市的威宁县、纳雍县、赫章县、织金县；  铜仁市的沿河县、松桃县；  黔东南州的从江县、榕江县、剑河县、锦屏县；  黔西南州的望谟县、晴隆县、册亨县；  黔南州的三都县、罗甸县。 |

**第三节 开展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重要指示精神，以自然村为单元，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扎实开展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同时，协同推进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工作。

**抓好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以自然村为单元，按照“区位适宜、规模适度、条件适中、组织坚强”的选择标准，规划建设50个左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展现产业兴、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贵州特色田园乡村现实模样，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多样化的乡村振兴成果，为全省乡村振兴开新局提供有益探索，为西部地区乡村振兴作出引领示范。参照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的做法，每个市（州）同步开展30个左右市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

**突出产业发展重点，抓实示范试点村建设**。立足自然村资源禀赋，加强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有优势、有潜力、能成长的特色产业。把握城乡发展格局变化机遇，培育试点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构建“接二连三”的农业全产业链。坚持把农民更多分享增值收益作为基本出发点，着力增强农民参与融合能力，持续深化“三变”改革，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培育职业农民，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推进合作社质量提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让村民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强化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技术支撑**。为有力推动全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工作，成立“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试点村制定工作方案、编制好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村庄规划设计方案，为有关部门遴选示范试点建设村提供技术咨询，总结提炼试点建设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多样化的乡村振兴成果或政策建议，为全省乡村振兴开新局作出示范引领，放大示范试点建设成果效应。

**第四节 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

抓住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历史机遇，依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建立起来的良好基础，围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重点，在继续做好与原对口帮扶城市的合作、巩固好原有协作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深化同广东省的全方位合作，拓展粤黔东西部协作的广度和深度。

**深化粤黔产业协作。**在贵州省8个市（州）各合作共建一个工业园区，在66个贫困县共建一个产业园区（含工业园区、农业园区、旅游景区等）。支持贵州省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工业基地。加快推进广州佛山“粤黔生鲜冷链数智生态港”项目建设。支持格力集团等企业到贵州投资兴业。支持华侨城、恒大、奥园等广东企业与贵州省达成合作，促成落地一批文化旅游领域项目落地贵州。两省开展红色文化旅游合作。依托遵义会议会址、四渡赤水纪念馆、黎平会议会址、猴场会议会址、王若飞故居和困牛山战斗遗址等爱国教育基地，打造一批粤黔协作红色文化精品旅游项目。

**深化粤黔劳务协作。**支持贵州省8个市（州）和66个县（市、区）在结对帮扶城市建立劳务协作站（点），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稳岗就业等工作。持续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广东省职业教育资源，帮助贵州省协作地区学生到广东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就读，提升贵州农村脱贫家庭初、高中毕业生就业能力，推荐协作地区脱贫户家庭学生到广东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就读，并协助学生就业。积极帮助贵州开发乡村公益岗位，加强对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

**深化粤黔消费协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优势，坚持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理念，深化消费协作，助推“黔货出山”。继续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作用，推动协作地区农产品认证、溯源，将贵州省更多农产品生产基地纳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范围。在广州江楠、深圳海吉星等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开辟更多贵州省农产品专区，进一步扩大贵州省农产品在广东和粤港澳大湾区销售。

**深化粤黔人才交流。**坚持党政干部双向挂职、专业技术人才互派交流、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机制，促进观念互通、思路互动、技术互学、作风互鉴。加大对教科文卫等领域人才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完善和推广“组团式”帮扶等合作模式，推动协作双方人才交流工作进一步发挥成效，帮扶66个脱贫县各建设一所示范性学校；66个脱贫县各确定一家示范性医院建设单位，充分利用广东资源帮助示范性医院建设提质增效。

**深化粤黔社会事业协作。**大力支持恒大集团继续助力贵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振兴。两省每年举办一次“粤商爱心之旅·情系贵州”活动，在教育、民生等领域开展捐赠等活动。结合“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项目，鼓励广东省应届毕业生到贵州省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节 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

坚持“摘帽不摘帮扶”，进一步完善定点帮扶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定点帮扶质量，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积极配合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按照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定点帮扶机制，围绕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继续做好对我省相关脱贫县的定点帮扶工作。继续推进统一战线支持毕节试验区建设工作。

**完善省、市(州)、县三级定点帮扶**。明确定点帮扶责任，继续推进省、市、县三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大中专院校定点帮扶，继续选派定点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并保持帮扶队伍总体稳定。明确帮扶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工作任务清单。定点帮扶单位重点帮助帮扶村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发展产业和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部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管理办法和职责任务清单。

**推进企业定点帮扶**。继续实施国有企业“百企帮百村”、民营企业“千企兴千村”行动。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到全省脱贫地区从事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强化国有企业帮扶责任，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对重点帮扶脱贫县进行整县帮扶，从发展主导产业、互派干部交流、开展园区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推进教育培训、推动城镇开发等方面全面推进结对帮扶工作，着力提升帮扶县区域发展能力，有效带动重点帮扶脱贫县经济发展。引导和鼓励全省民营企业参与包村定点帮扶。

**第六节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坚持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军队组织严密、突击力强、人才科技资源丰富等优势，健全完善军队定点帮扶长效机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形成“以军带民、以民促军、融合发展”良好格局。

**持续推进黔货出山进军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和落实“双拥搭台、部队牵头、政府助力、企业拥军”机制，采取军地协调、生产保障、流通配送、质量安全监管、贫困受益评测等措施，军地携手、军企合作，保质、保量、保价做好“黔货出山进军营”工作，推动我省脱贫地区农畜产品进军营超市、进部队食堂，助力消费扶贫。注重社会协同，搭建“企业+银行+农户”销售支撑平台，政府、军队、社会组织、企业等共同参与，不断深化“黔货出山进军营”消费扶贫。尊重市场规律，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聚焦畅渠道、降成本、得实惠，军地搭台，推动黔货从生产前端到军营销售终端的无缝对接，建立黔货出山“高速路”，确保部队和官兵在采购和消费中切实得到实惠。严控产品质量，严格农副产品“三品一标”准入门槛，规范“黔货出山进军营”企业准入机制，建立准入企业动态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准入企业政治过硬、准入产品质量过硬，促进更多贵州优质农产品走进军营。加大“黔货出山进军营”工作的宣传和品牌打造，讲好“黔货出山进军营”工作“红色”“绿色”“多彩”故事，不断扩大“黔货出山进军营”品牌影响力和示范带动效应。

**应用推广军工技术成果**。充分发挥我省军工技术、人才、设备和管理优势，按照“军民融合、良性互动、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思路，重点推动智慧农业（智慧农业示范应用）、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大数据安全、现代物流等技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应用，推动军用技术成果转化。加强军民融合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实现军民产业、产品、技术、人才与信息服务融合，提升产业主体的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促进军地资源共享和成果转化，打造“以军带民、以民促军、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七节 加强国际减贫合作**

**探索引入外资项目助推乡村振兴。**深化与世行、亚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中国国际扶贫中心、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引进和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实施乡村绿色发展与乡村振兴项目，有效提升贵州项目区乡村绿色发展内在动能，探索乡村通过绿色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模式和路径，深度总结外资项目发展经验，为全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农业和农村的绿色发展贡献贵州力量。

**加强国际减贫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加大对外宣介力度，讲述中国脱贫攻坚故事、贵州脱贫攻坚经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确保已有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并转化为乡村低收入群体的常规化扶持政策，从组织、政策、机制等方面为接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将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成熟完善的领导体制延用到乡村振兴，坚持实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强化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挂帅，分级细化、压实五级书记责任，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做好工作体系衔接。**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有机结合，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从行政精准扶贫模式向政府、市场、社会多部门合作的乡村发展模式转型。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脱贫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借鉴安顺市“兵支书”的做法，将复退军人吸收到村支两委班子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优配强基层干部队伍和带头人，推动乡村发展。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做好规划实施衔接，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时序和内容上要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乡村振兴战略第二个五年规划对标对表，在充分吸纳脱贫攻坚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精准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制定好“路线图”“施工图”“任务书”，将脱贫后待完成的任务、工程项目等纳入实施方案。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衔接，脱贫地区在脱贫攻坚阶段确定和实施的涉及产业、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仍在继续推进的项目，需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并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尤其是与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有机整合，实行项目建设统一管理、调度，做好衔接承续。

**第二节 着力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

**强化财政投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前提下，各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聚焦支持全省有脱贫人口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政策继续向脱贫地区倾斜。

**整合涉农资金。**过渡期前3年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024年至2025年将整合试点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实施，其他县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落实税收政策。**按国家规定延续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等。过渡期用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

**第三节 持续强化金融保险支持政策**

充分发挥金融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并通过金融资金杠杆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加快发展。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银行金融机构总部在授信政策、审批权限、规模配置、产品创新等方面继续给予我省政策倾斜和支持。继续实施再贷款帮扶政策，扩大信贷资金供给规模。继续实施“绿色通道”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聚焦农村产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改革担保机制，推进信用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基地资产评估抵押贷款机制，破解经营主体融资贷款缺乏抵押物的现实难题。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将小额信贷支持及贴息政策延长至2025年，并提高小额信贷支持额度。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加大保险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指数保险，探索开展“保险+期货”和三大粮食作物收入保险，完善“政策险+商业附加险”新模式，构建“灾害险+价格险（市场险）”双保险制度，提升地方特色险种占比，扩大承保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按照“农户自愿、政府补贴、市场调节”的原则，支持保险机构持续聚焦基本医保、大病保险、“防贫保”、“民生保”、“就业险”等惠民保险；探索开展“乡村振兴保”等系列防贫类险种，将防返贫保险纳入政府防返贫帮扶机制，提高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学因病因灾因意外突发严重困难致贫人口风险保障水平，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乡村振兴保险保障体系。

**打击金融诈骗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村人口防范金融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诈骗、金融票据诈骗和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等犯罪行为，防止农村人口因上当受骗返贫。

**第四节 积极创新土地利用支持政策**

在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土地支持政策有效衔接。

**持续推进土地生态整治**。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强化耕地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围绕农田土壤修复、污染防治、有机质提升、土地宜机化改造等重点，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在保障农民土地权利、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尤其是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宅基地的复垦整治工作。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农民权益，进一步落实农村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建立完善农户农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促进农村土地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农户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成长，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保障发展用地指标需求**。在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同时，切实保障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及易地扶贫搬迁用地需求。用好国家安排每个脱贫县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不得挪用。各地处置存量土地核定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

**切实用好增减挂钩政策**。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在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框架下，健全跨省域调剂机制，继续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让脱贫地区分享城镇化成果。坚持土地出让收益“取之于农、用之于农”，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强化土地出让金支持农业农村的分配导向，逐步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优先支持乡村振兴。

**第五节 切实优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

结合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求，在继续抓好农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持续强化农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覆盖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全方位政策体系，培养引进适应乡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类人才，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人才技术支撑。持续推进东西部帮扶协作，充分利用帮扶城市的培训资源，通过干部选派、顶岗锻炼、交流培训等途径，加大亟需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持续推进“雁归兴贵”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带着项目、资金、技术、技能返乡创业就业。充分发挥高职、中职等教育机构的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围绕农村特色主导产业，培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从农村复退军人、务工经商人员、种养大户等人员中培养一批经营管理型、专业技术型、乡村文化型人才，打造一支“永不走”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按规定逐步完善村干部、乡村教师等基层人员待遇保障政策。

**积极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党政干部、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按规定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担任志愿者等服务乡村。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继续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原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引导和鼓励学生毕业后回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为脱贫地区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抓好“医共体”建设，实施公办强校计划，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下沉，鼓励退休医务人员、退休教师到乡村服务。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并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试点实施。适当放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招聘）条件，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本县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退役士兵招录（招聘）。继续在待遇职称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

**[第六节 建立健全](#_Toc29639)****[考核激励约束机制](#_Toc29639)**

充分运用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估激励约束机制，做好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完善考核办法、实行分类考核。切实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和定点帮扶成效等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突出强化巩固、拓展、衔接的工作主线，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实绩评价、高质量发展考核同向激励、同向约束。各市（州）党委和政府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明确考核对象。**除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外，将有关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单位等纳入考核范围，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新部署新要求，及时调整完善考核对象。

**改进考核形式。**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工作。坚持总体稳定与调整优化相结合、实地评估与平时情况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成效与群众评价相结合，不断完善第三方评估方式。坚持较真碰硬、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统筹减少各级督查、检查、考核等，减轻基层负担。

**调整考核内容。**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时俱进调整完善考核内容，切实做到常考常新，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对年度成效考核综合评定为“好”的县（市、区），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方面给予倾斜；对考核发现问题较多、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进行警示教育和约谈问责，并列入督办清单，限期整改。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